

2025 年度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或协助侦查。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出抗诉。

（四）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进行法律监督。

（五）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

（六）依法对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做好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工作。

（八）负责其他应当由漳浦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漳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要求，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忠诚履职，服务大局，在护航漳浦发展中展现担当。

1、坚决筑牢安全稳定防线，助力平安漳浦建设。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508 件 705 人，审查起诉 916 件 1341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深走实，严格依法办理洪某某等恶势力犯罪案件 3 件 19 人，杨某某等人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案入选福建省扫黑办评选的典型案例。始终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的高压态势，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强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制，成功办理了“4.25”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专案等 4 起公安部督办案件，快捕快诉 248 件 409 人，追捕追诉漏犯 40 人。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犯罪，协同多部门深入开展卷烟打假“夏季行动”，依法批捕涉假烟犯罪 10 件 13 人，起诉 9 件 14 人。

2、聚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赋能经济高质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关于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及涉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整治，发现并依法向有关执法司法机关发出涉及 8 个方面 13 个具体问题的整改意见。立足保护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对长桥林木企业系列涉税案件组织召开不

起诉公开听证会，引导企业合法经营，实现了“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良好效果。高度重视本地品牌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依法妥善处理了老字号“協香酥糖”商标权属争议，强化对“同溢堂”等本地知名药企的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积极探索对漳浦名优特新产品的法律保护路径。联合县工商联为600余名民营企业企业家举办《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题法治讲座，提升企业依法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创新构建的“亮剑+扶苗+筑基”三位一体护航民企工作机制，被漳州市发改委评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3、深度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助推提升治理效能。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促进社会治理中的规范引领作用，努力实现“治已病”与“防未病”相结合。针对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引发命案暴露出的管理短板，向相关部门提出加强筛查、管控、救助等检察建议，推动建立了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该检察建议被市委政法委评为优秀“两书一函”。在办理杨某职务侵占村级集体资金案件时，就农村“三资”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向所在乡镇及农业农村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就办案中发现的建筑行业劳务用工管理混乱易引发敲诈勒索等问题向主管部门制发的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专项行动优秀案例。针对无居民海岛存在管理盲区、生态风险等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召开联席会，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助推加强无居民海岛常态化管控。

4、精准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护航发展行稳致远。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将检察履职与服务全县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依法妥善办理了在沿海九龙江调水工程（漳浦段）、联盛固废填埋场等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多起阻工案件，确保了重大项目顺利推进。积极回应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践行“刑事打击+公益诉讼+生态修复”三位一体办案模式，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发出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修复被毁林地、复垦被占耕地，完成涉林图斑整改127处。主动破解生态环境领域“裁执分离”难题，探索建立“人大监督+政协协商+检察跟进”的协同监督模式，成功督促办理2起最高检、省检察院关注的违法占用农用地案件。

（二）聚焦主业，强化监督，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彰显力度。

1、刑事检察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监督。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开展常态化、实质化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7件、撤案22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13件次，纠正漏捕、漏诉犯罪嫌疑人102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把案件质量关，依法作出不捕155人，不诉151人。深入开展“挂案”清理和“诉判不一”专项工作，督促公安机关清理“挂案”27件，提出抗诉和纠正审判违法2件，推动执法司法规范。加强刑事执行监督，针对刑事执行领域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30件，对4名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情形的对象提出收监执行意见，严防纸面服刑，工作经验被《福建法治报》头版报道。加强监检衔接，依法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调查，提出60余条补证和定性意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形成了反腐败工作合力。

2、民事检察更加注重精准深入。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办理民事监督案件41件。将虚假诉讼监督作为重要抓手，成功办理了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并从中发现关联案件线索20余条，有力维护了司法秩序和权威。办理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7件，其中就“立案难”问题发出立案监督检察建议5

份。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23 件，重点加强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监督力度。加强与法院的信息共享和配合支持，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犯罪 4 件 6 人，协同破解“执行难”。

3、行政检察更加注重做实做强。与县政府召开府检联席会，就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社会综合治理、促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强化联动。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103 件，发出行政再审检察建议 2 件，在全市检察机关实现行政争议再审检察建议零的突破。积极探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合芗城法院、漳浦法院、漳浦司法局会签协作意见，构建跨区域化解机制，促成 3 起“案结事不了”的行政争议得到根本解决。大力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 30 份，督促对 41 名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有效解决了“不刑不罚”问题。办理的曾某某滥伐林木行刑反向衔接案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4、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注重规范拓展。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7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8 件。积极开展文物保护领域预防性公益诉讼实践，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蓝氏三杰”保护传承问题，以检察建议督促加强非遗场所保护。协同文体旅、属地乡镇等部门，共同推进对“五里三城”古城遗迹、盘陀仓里山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的考古挖掘现场保护与长远规划。针对基层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问题，推动主管部门在全县范围开展专项检查，督促 186 家个体诊所、村卫生所完成整改，并建立了长效监管机制。公益诉讼工作经验《以协同之诉，聚社会之治》在《福建日报》大篇幅刊发。

（三）司法为民，用心用情，在增进民生福祉中传递温度

1、倾情守护特定群体权益。依托“安薪计划”，与工会建立常态

化联席会议机制，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支持起诉、支持仲裁农民工等弱势群体追索劳动报酬10件10人，帮助追回欠薪近30万元。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县公安局、民政局出台《关于建立侵害养老机构老年人权益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对全县主要养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筑牢老年人权益保护“防火墙”。持续关注残疾人权益保障，与县残联、县住建局会签协作意见，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动政务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因犯罪侵害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及其家庭，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4件16人，发放救助金26万元。

2、强化罪错未成年人精准矫治。持续深化罪错未成年人“归航计划”，完善“临界预防、分级干预、跟踪帮教”体系，推动检察环节符合条件的13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依法接受专门矫治教育。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实施法治教育教师培训“千人计划”，开展巡回培训9场，培训教师2000余人次。研发“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共收集强制报告线索21条，从中查办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件，该模型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应用。相关工作获《福建日报》等媒体专题报道，并被评为第七届全市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

3、聚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主动融入县综治中心工作格局，创新打造轻微刑事案件“五步工作法”化解矛盾纠纷72件。全面推行检察公开听证，举办听证会80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代表等161人次参与，通过综合运用刑事和解、检察官释法说理等多种方式，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公正，相关经验做法被

《法治日报》报道。充分发挥“一室多员”涉台检察工作机制的作用，努力化解涉台矛盾纠纷，积极开展检察护侨工作，帮助某侨企解决了一起长达数年、涉及数千万元的债权纠纷。

4、着力打造生态法治屏障。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坚持山上与山下统筹保护，全面落实“林长+检察长”“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依法惩治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等犯罪47件68人。提前介入“10.16”非法盗采矿产资源重大专案，提出引导侦查意见20余条，推动全链条打击犯罪。坚持陆地与海洋协同保护，依法打击非法捕捞、滥伐沿海防护林等犯罪3件5人。紧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针对乡村固体废物随意倾倒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9份，督促清理各类固体废物356吨。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引导当事人补植复绿20余亩，购买林业碳汇1479吨，海洋碳汇1912吨，促进生态环境标本兼治。

（四）固本强基，锤炼队伍，在锻造检察铁军中夯实根基

1、强化党建引领，培塑检察文化。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28次。扎实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与县烟草专卖局、佛昙镇东坂村等开展联学共建，积极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深入挖掘漳浦本地特色文化，创作的《厝边检察斗阵行》系列短视频被“学习强国”平台采用，拍摄的《古城检护：福建漳浦五里三城一天地》获评“田园都市文化名城”漳州市第四届短视频创作大赛二等奖。举办各类文化活动24次，致力打造“检益金浦，共绘山海”检察文化品牌。

2、主动接受监督，提升司法公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

监督，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专题视察。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视察调研、公开听证、旁听庭审等活动 130 余人次，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六一检察开放日”等系列活动，邀请师生、群众代表 280 余人次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不断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3、提升专业素能，夯实履职基础。出台《关于加强全科型检察人员培育的工作方案》，建立“导师+全科检察官”培养模式，选派 25 名检察干警到最高检、省检察院参加专项培训。举办“浦检微课堂”10 期，开展优秀公诉人论辩赛、未检业务竞赛等岗位练兵活动近 30 场，共有 6 人次获“全市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标兵”等荣誉称号。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开展最高检课题研究 2 项，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举办“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题研讨，7 篇调研文章在省级以上研讨会和法学刊物发表。

4、坚持从严治检，强化队伍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出台《关于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暂行规定》，强化对“案、人、事”的管理，提升规范意识和办案质效。狠抓“三个规定”的落实，全院干警主动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28 件次。建立“每案必检”制度，做深做实案件质量评查、检查，将监督制约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注重关心培养干部，提拔职务、晋升职级等 15 人次，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19.4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67.09	本年支出合计	2,456.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0.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0.74
总计	2,947.13	总计	2,947.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3.67	2,133.67				
20404			检察	2,133.67	2,133.67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6.51	1,486.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523.48	52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64.70	264.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85.49	185.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63.51	6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0.79	11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1.19	11.19				
20808			抚恤	79.21	79.21				
2080801			死亡抚恤	79.21	7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2	67.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67.62	67.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2	6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1	9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1	9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1	9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42	1,487.79	531.63		
20404			检察	2,019.42	1,487.79	531.63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7.79	1,487.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02		43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68.34	26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89.13	189.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85	7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6	110.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8.12	8.12			
20808			抚恤	79.21	79.21			
2080801			死亡抚恤	79.21	7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4	67.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4	67.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4	6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1	9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1	9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1	9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6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	4.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19.42	2,019.4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34	268.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54	67.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91	96.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67.09	本年支出合计	2,456.39	2,456.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6.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7.23	477.2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6.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933.63	总计	2,933.63	2,933.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56.39	1,920.58	535.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42	1,487.79	531.63
20404	检察	2,019.42	1,487.79	531.63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7.79	1,487.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02		43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34	26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13	189.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85	7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6	110.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2	8.12	
20808	抚恤	79.21	79.21	
2080801	死亡抚恤	79.21	7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4	67.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4	67.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4	6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1	9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1	9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1	96.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25	310	资本性支出	0.29
30101	基本工资	316.39	30201	办公费	4.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71.38	30202	印刷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9
30103	奖金	453.92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16	30207	邮电费	4.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2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5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91	30213	维修（护）费	14.06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18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47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79.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8.31	30226	劳务费	33.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9.0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2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725.04	公用经费合计					195.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7.81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4.5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61
3. 公务接待费	6	3.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947.13 万元，支出总计 2947.1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6.25 万元，下降 1.22%。主要是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2567.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85 万元，增长 2.8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7.09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2456.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95 万元，增长 7.0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20.5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25.04 万元，公用支出 195.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535.8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33.63 万元，支出总计 2933.6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6.25 万元，下降 1.22%，主要是：厉行节约。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6.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95 万元，增长 7.0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 行政运行 1,487.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22 万元，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提高。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49 万元，增长 14.58%。主要原因是更新单位视频监控系统。

（三）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5 万元，下降 0.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8 万元，下降 3.82%。主要原因是全年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

（五）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8 万元，下降 61.35%。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数较上年减少。

（六）2080801 死亡抚恤 79.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38 万元，增长 299.4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人数增加。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2 万元，下降 10.73%。主要原因是全年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9 万元，下降 4.62%。主要原因是全年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0.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2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7.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03%；较上年增加 17.85 万元，增长 89.42%。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没有购车，今年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4.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02%；较上年增加 18.54 万元，增长 115.4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9%；较上年增加 17.98 万元，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车辆老旧报废更新。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6.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04%；较上年增加 0.56 万元，增长 3.46%。主要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60%；较上年减少 0.69 万元，下降 17.54%。主要是上年度额外接待全国人大代表团。累计接待 52 批次、25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为 905.40 万元和 2931.52 万元。（详见附件）

2025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7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的 0.7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7.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7.54	905.40	535.82	10	59.18%	6
		其中：当年财政拨	633.48	651.18	285.7	—	—	—
		其他资金	254.06	254.22	250.12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59.18%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3.71%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95%	5	5	
总分						100	96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漳浦县人民检察院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19		
金额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901. 12	2931. 52	2456. 39	10	83. 79%	8
	项目支出		887. 54	905. 40	535. 82	—	—	—
	基本支出		2013. 58	2026. 12	1920. 58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及 分析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0. 02%	10	1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 次数	≤0 次	0 次	5	5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 使用次数	≤0 次	0 次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59. 18%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 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 2 倍	1. 2 倍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72 人	59 人	5	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 覆盖率	≥90%	9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3. 71%	5	5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 实体答复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 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9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			
评价等级		优						